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62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7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印恆

選任辯護人 楊雅婷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戴易儒

張友綸

翁廷軒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99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544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811號，追加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38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張印恆、戴易儒、張友綸、翁廷軒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 01 (一)、被告張印恆基於參與3人以上組成之具有持續性、牟利及結  
02 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0年10月間某日起，參  
03 與自稱「上癮」、「LSE線上客服」、「程海」、「喵」、  
04 「JoinBit捷幣國際交易服務商」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成員共  
05 組之詐欺犯罪集團（下稱本案詐團），擔任蒐集人頭帳戶及  
06 佯裝為「虛擬幣商」與不特定被害人進行虛偽交易而收取詐  
07 欺所得之車手等。嗣被告張印恆加入後，即另行起意，與該  
08 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  
09 同以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持有他人犯罪所  
10 得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被告張印恆負責向被告戴易儒、  
11 張友綸及翁廷軒蒐集上開犯罪所用之人頭帳戶。
- 12 (二)、被告戴易儒、張友綸及翁廷軒均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財產交  
13 易進行之表徵，可知擅自提供予無信賴關係之人使用，足以  
14 使實際使用者隱匿其真實身分與他人進行交易，從而逃避追  
15 查，對於他人藉以實施財產犯罪、洗錢等行為有所助益。惟  
16 被告戴易儒、張友綸及翁廷軒仍基於幫助加重詐欺取財及洗  
17 錢犯意，於民國110年11月間，分別交付渠等申辦之下列帳  
18 戶予被告張印恆及其所屬之本案詐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下列  
19 帳戶供作被告張印恆及本案詐團成員進行詐欺犯罪所得之匯  
20 款、轉帳、提款等洗錢之用（被告戴易儒等3人交付下列帳  
21 戶予被告張印恆時，主觀上均明知被告張印恆及其所屬之本  
22 案詐團成員將以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一)被告  
23 戴易儒交付其申辦之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24 0；下稱戴易儒帳戶）。(二)被告張友綸交付其申辦之玉山銀  
25 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下稱張友綸帳戶）。(三)被  
26 告翁廷軒交付其申辦之新光銀行（原誠泰銀行）帳戶（帳  
27 號：0000000000000；下稱翁廷軒帳戶）。
- 28 (三)、被告張印恆及本案詐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由該詐團不  
29 詳成員於附表一所載時間，以附表一所載方式詐欺告訴人戊  
30 ○○、丁○○及曾○楹，並指示渠等與佯裝為「虛擬幣商」  
31 之被告張印恆為不實之虛幣交易，致渠等陷於錯誤，誤信上

01 開虛幣交易為真，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所載之上開帳戶，  
02 並旋遭被告張印恆轉帳至其他帳戶及提領款項。被告張印恆  
03 及本案詐團其他共犯即共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  
04 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被告戴易儒、張友綸  
05 及翁廷軒則以上開方式幫助被告張印恆及本案詐團其他成員  
06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  
07 及所在。

08 (四)、公訴意旨因而認被告張印恆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09 項後段之參與3人以上詐欺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0 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1 1項之洗錢等罪嫌；而被告戴易儒、張友綸及翁廷軒涉犯刑  
12 法第30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幫助加重詐欺  
13 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  
14 嫌等語。

1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6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  
17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  
18 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  
19 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事  
20 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不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  
21 證明者，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  
22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積極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  
23 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24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25 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26 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  
27 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而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  
28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29 法，被告並無自證無罪之義務。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  
30 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  
31 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之證明方

01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證據裁判主  
02 義及無罪推定之原則，即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而為其無罪  
03 判決之諭知。

0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張印恆、戴易儒、張友綸、翁廷軒涉有上開  
05 犯嫌，無非係以證人即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戊○○、丁○  
06 ○、曾○楹於警詢時指述明確，並有上開戴易儒帳戶、張友  
07 綸帳戶、翁廷軒帳戶及第三人蔡○虹玉山銀行帳戶客戶基本  
08 資料及交易明細，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戊○○、  
09 丁○○、曾○楹之虛偽網站截圖及對話紀錄、本案告訴人等  
10 與被告張印恆之對話紀錄、匯款單、虛擬通貨分析報告等為  
11 主要論據。

12 四、訊據被告張印恆、戴易儒、張友綸及翁廷軒等4人固不爭執  
13 附表一各編號之告訴人曾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起訴  
14 書及追加起訴書所起訴之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施用詐  
15 術，被告張印恆坦認自己有使用被告戴易儒、張友綸、翁廷  
16 軒等人之上開帳戶作為操作買賣虛擬貨幣使用，而被告戴易  
17 儒、張友綸、翁廷軒則均坦承有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供被告張  
18 印恆使用，惟均堅詞否認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上開犯行。被告  
19 張印恆辯稱：被告戴易儒、張友綸、翁廷軒交付帳戶的目的  
20 是由我來操作虛擬貨幣，除了他們3人之外，我還有使用其  
21 他人的帳戶；我在105、106年間即有玩虛擬貨幣的經驗，當  
22 時都不需要實名，已經找不到紀錄，我現在最早可以找到在  
23 109年間交易所的交易紀錄，但是自110年7、8月開始3、4個  
24 月後，發現這樣的操作很常接受到其他人提告詐欺，後來我  
25 就沒有再繼續操作了；我進行買幣的場外交易，會先在LINE  
26 通訊軟體跟對方確認身分，進行面交或在LINE上截圖確認，  
27 要在LINE上做完實名認證我才會知道是什麼人跟我買幣，都  
28 是實名認證完我們才交易，所以我在交易時都會知道該筆交  
29 易對方的身分，已經盡其所能進行KYC步驟檢驗客戶之身  
30 分，對方款項是匯入我指定的帳戶，而且本案附表一所示告  
31 訴人之虛擬貨幣交易，均有實際支付告訴人所購買之虛擬貨

01 幣，並使用合乎國內規範合法之幣竟及幣託交易所，我單純  
02 只是買賣虛擬貨幣，並無與詐欺集團有任何關聯等語。被告  
03 戴易儒、張友綸則辯稱：我們分別是在110年6、7月間、110  
04 年下半年，交付我們各自申辦的玉山銀行帳戶存摺、提款  
05 卡、密碼、網路銀行的帳號密碼等資料給被告張印恆，交付  
06 當時存摺內應該是沒剩什麼錢，目的是要請被告張印恆幫我  
07 們操作虛擬貨幣交易，並無與詐欺集團有何關聯等語。被告  
08 翁廷軒辯稱：我是在110年10月左右交付新光銀行帳戶存  
09 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的帳號密碼等資料給被告張印  
10 恆，差不多一個多月之後被告張印恆就還我了，我交付帳戶  
11 時帳戶內沒什麼錢，交上開資料的目的是要請被告張印恆代  
12 操虛擬貨幣等語。被告張印恆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檢察官  
13 以告訴人戊○○、丁○○使用的電子錢包都是本案詐欺集團  
14 設立的假網站，但戊○○、丁○○都沒有提出如何透過其他  
15 人介紹到被告張印恆，卷內並無相關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與  
16 詐騙集團配合；另外，幣安早在110年2月8日業已公告用戶  
17 在該平臺用台幣或歐元購買加密貨幣時，在完成交易後的24  
18 小時候，方可將加密資產提現至幣安之外的地址，故個人幣  
19 商因為有交易快速、交易成本低廉、限制較少等優點，與平  
20 臺交易最大的差異點是時間跟量，姑不論註冊需要花費時間  
21 實名認證，平臺買賣除無法馬上到站外，就買賣的性質也有  
22 相當的限制，這部分有時間差及量的差別，是個人幣商存在  
23 的必要性。被告張印恆有對上開告訴人進行實名認證，還要  
24 求開視訊，確認後才願意交易，再將虛擬貨幣轉入上開告訴  
25 人所指定之錢包裡，幣流分析也可確認被告張印恆確實有將  
26 幣轉入，之後告訴人丁○○、戊○○再轉入LSE或Proexchan  
27 ge這2個平臺，且被告張印恆並無參與此部分轉帳過程，則  
28 上開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與被告張印恆有何關  
29 係？被告張印恆交易總共上百筆，爭議交易不到10分之1，  
30 尚有大量合法之虛擬貨幣交易，依此比例被告張印恆並沒有  
31 參與詐欺集團，請為無罪之諭知等語。

01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被告張印恆自110年10月間前從事虛擬幣商工作，並於110年  
03 6、7月至10月間，分別向被告戴易儒、張友綸、翁廷軒、第  
04 三人蔡○虹取得金融帳戶資料使用，由被告戴易儒交付上開  
05 戴易儒帳戶資料、被告張友綸交付上開張友綸帳戶資料、被  
06 告翁廷軒交付上開翁廷軒帳戶資料給被告張印恆使用，而附  
07 表一所示告訴人戊○○、丁○○及曾○楹，遭本案詐欺集團  
08 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起訴書及追加起訴  
09 書所起訴之詐騙方式欄」所示之詐欺方式，並指示渠等與被  
10 告張印恆進行虛擬貨幣交易，向被告張印恆購買USDT泰達幣  
11 (下稱泰達幣)，而依被告張印恆之指示匯款至附表一所載  
12 之帳戶，被告張印恆依約轉入泰達幣至告訴人等指定之電子  
13 錢包後，再將匯入之款項轉帳至其他帳戶、提領等事實，為  
14 被告張印恆、戴易儒、張友綸、翁廷軒等4人所不爭執，並  
15 有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1年2月24日玉山個(集)字第111001  
16 9430號函暨檢附之張友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17 細、戴易儒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張友綸及  
18 戴易儒存戶個人資料(見偵15811卷第47至57、367頁)、丁  
19 ○○遭詐騙部分：(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關廟分駐所  
20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1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1581  
22 1卷第81、111、113、145頁)、(2)臺幣活存明細(見偵1581  
23 1卷109、121頁)、(3)詐騙之對話紀錄(見偵15811卷第117-  
24 119頁)、(4)虛偽網站截圖(見偵15811卷第123頁)、戊○  
25 ○遭詐騙部分：(1)花蓮縣政府警察局花蓮分局中山派出所陳  
26 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27 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  
28 偵15811卷第175、325-327、339-347、349、351頁)、(2)詐  
29 騙之對話紀錄(見偵15811卷第191-287、299頁)、(3)虛偽  
30 網站截圖(見偵15811卷第287-289、299-313頁)、(4)臺幣  
31 活存明細(見偵15811號卷第297頁)、(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01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15811卷第315-316頁）、臺灣新光  
02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0年12月20日新光銀集  
03 作字第1100104964號函暨檢附翁廷軒帳號0000000000000號  
04 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帳戶存提交易明細查詢明細表（見  
05 偵15811號卷第379-384頁）、告訴人曾○楹遭詐騙報案相關  
06 資料：(1)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豐川派出所陳報單（見偵43  
07 845卷第49頁）、(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張（見偵43845卷  
08 第81頁）、(3)通訊軟體微信暱稱「少年夢」首頁截圖（見偵  
09 43845卷第91頁）、(4)通訊軟體IG暱稱「楊○敏」對話紀錄  
10 截圖（見偵43845卷第95-106頁）、(5)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11 截圖、聊天紀錄（見偵43845卷第92-93頁、第107-180  
12 頁）、「JDE-幣商」與告訴人曾○楹交易電子錢包一覽表  
13 （見偵43845卷第35頁）、蔡○虹玉山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  
14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蔡○虹玉山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  
15 料及交易明細（見偵43845卷第181-183頁）、被告張印恆提  
16 出之與告訴人丁○○、戊○○之對話紀錄、實名認證紀錄與  
17 商品買賣契約書（見原審1299號卷第99-177頁）在卷可稽，  
18 核與告訴人戊○○、丁○○、曾○楹於原審審理時及警詢之  
19 證述相符，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然依被告張印恆、戴易  
20 儒、張友綸、翁廷軒所述，被告張印恆使用被告戴易儒、張  
21 友綸、翁廷軒及第三人蔡○虹之帳戶，係供自己操作虛擬貨  
22 幣交易之用，且依上揭證據亦可得知，被告戴易儒、張友  
23 綸、翁廷軒及第三人蔡○虹之帳戶確實係作為被告張印恆買  
24 賣虛擬貨幣之入款帳戶使用，是尚難僅以被告張印恆有使用  
25 上開4筆帳戶之事實，即認定被告張印恆、戴易儒、張友  
26 綸、翁廷軒與詐騙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之詐欺集團成員有何  
27 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尚須細究本案如附表一告  
28 訴人遭詐欺之手法、相關金流、虛擬貨幣於虛擬貨幣買賣市  
29 場之交易常態，以及有無可資證明被告張印恆、戴易儒、張  
30 友綸、翁廷軒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之直接及間接證  
31 據予以綜合判斷，始資認定。

01 (二)、被告張印恆於本案對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均進行實質  
02 上之KYC認證，而與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係從事虛擬貨幣  
03 之真實交易，亦有在確認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所匯入之款項  
04 後，依交易雙方所約定之單價，支付其等所購買之泰達幣  
05 至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所指定之電子錢包內，屬真實之虛  
06 擬貨幣買賣；此情實與多數詐欺集團與告訴人之虛擬貨幣  
07 交易並無遵循身份驗證之KYC程序，且待告訴人之款項匯入  
08 後，並無實際轉入虛擬貨幣之情形不同：

09 1.附表一編號1告訴人戊○○部分

10 (1)由告訴人戊○○與被告張印恆之LINE對話紀錄（見原審1299  
11 卷第139至154頁），可知告訴人戊○○加被告張印恆即暱稱  
12 「JDE幣商」為LINE好友後，被告張印恆即傳送關於實名認  
13 證之KYC流程予告訴人戊○○，要求告訴人戊○○需配合完  
14 成「1.提供身份證正反面。2.提供銀行存簿封面（交易中匯  
15 款使用之帳戶）。3.手持證件+存簿，視訊核對是否本人。  
16 並要求所有資料必須與本人吻合；如不同意或無法完成驗證  
17 者請取消該筆訂單...」等等KYC流程，告訴人戊○○並主動  
18 傳訊息稱：「我是在幣安上看到你的，因為我的幣安有提幣  
19 T+1限制，所以我想跟你場外交易」，被告張印恆即與告訴  
20 人戊○○一一進行「身分驗證，由客戶提供身份證（正反  
21 面）+出款銀行之存簿照片」、「泰達幣之商品買賣契約  
22 （其內包含交易標的、數量、單價、總價及買賣雙方權利及  
23 責任等事項，供客戶核閱及簽名）」、「視訊通話，並要求  
24 客戶端手持身份證及出款銀行存摺封面面向鏡頭」之實名驗  
25 證程序後，被告張印恆始詢問：「請問您要購買多少  
26 U?」、「麻煩您提供收幣錢包及聯繫電話」，經告訴人戊  
27 ○○告以欲購買10萬元之泰達幣，以及其錢包地址與聯繫手  
28 機電話後，被告張印恆隨即將告訴人戊○○購買之泰達幣  
29 共3277.68枚轉入其所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並傳送送件紀錄  
30 及到幣憑證即交易明細予告訴人戊○○。由此可知，上開交  
31 易模式均係由告訴人戊○○主動加被告LINE好友，並提及要

01 購買虛擬貨幣，且購買虛擬貨幣之數量亦由告訴人戊○○所  
02 指定欲購入10萬元之泰達幣，經被告張印恆告以單價後，計  
03 算出告訴人戊○○所得購買之泰達幣數量，非被告張印恆主  
04 動要約販賣，買賣收受泰達幣之電子錢包地址亦由告訴人戊  
05 ○○所提供，被告張印恆在確認收到告訴人戊○○之匯款  
06 後，隨即將泰達幣移轉至告訴人戊○○指定之電子錢包地  
07 址，並立即截圖供告訴人戊○○確認是否收到其所購買之泰  
08 達幣。

09 (2)且告訴人戊○○於110年11月12日晚間9時44分匯款10萬元至  
10 張友綸帳戶後，被告張印恆隨即於同日晚間10時0分將上開  
11 泰達幣共3277.68枚打入告訴人戊○○所指定之電子錢包  
12 內，亦有被告張印恆與告訴人戊○○於110年11月12日於OKL  
13 INK網頁截圖、公開帳本交易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14 第325至329頁），核與上開告訴人戊○○與被告張印恆之LI  
15 NE對話紀錄所顯示泰達幣之交易時間、金額與數量均相符；  
16 另告訴人戊○○於110年11月15日下午2時24分匯款5萬元至  
17 戴易儒帳戶後，被告張印恆亦隨即依雙方所簽立之虛擬貨幣  
18 商品買賣契約之內容（含買賣商品內容、數量、單價、總  
19 價），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許將泰達幣共1638.34枚轉入告訴  
20 人戊○○所指定之電子錢包內，有被告張印恆與告訴人戊○  
21 ○簽立之商品買賣契約、轉帳交易截圖、虛擬貨幣轉入交易  
22 頁面截圖、被告張印恆與告訴人戊○○於110年11月15日於O  
23 KLINK網頁截圖、公開帳本交易紀錄各1份（見原審1299卷第  
24 167至169頁、第175至177頁；本院卷第331至337頁）附卷可  
25 參，可見被告張印恆所移轉之泰達幣確實均已依雙方之虛擬  
26 貨幣買賣合約而轉至告訴人戊○○所指定之錢包地址內。

## 27 2.附表一編號2告訴人丁○○部分

28 (1)由告訴人丁○○與被告張印恆之LINE對話紀錄（見原審1299  
29 卷第101至121頁），可知告訴人丁○○加被告張印恆即暱稱  
30 「JDE幣商」為LINE好友後，被告張印恆即傳送關於實名認  
31 證之KYC流程予告訴人丁○○，要求告訴人丁○○需配合完

01 成「1. 提供身份證正反面。2. 提供銀行存簿封面（交易中匯  
02 款使用之帳戶）。3. 手持證件+存簿，視訊核對是否本人。  
03 並要求所有資料必須與本人吻合；如不同意或無法完成驗證  
04 者請取消該筆訂單...」等等KYC流程，告訴人丁○○並主動  
05 傳訊息稱：「請問可以買幣嗎？」，被告張印恆詢問告訴人  
06 丁○○要買多少後，告訴人丁○○詢問：「6萬元是多少USD  
07 T?」，被告告以「1875U」，並詢問是否現在要購買，經告  
08 訴人丁○○告知現在購買後，被告張印恆即與告訴人丁○○  
09 一一進行「身分驗證，由客戶提供身份證（正反面）+出款  
10 銀行之存簿照片」、「泰達幣之商品買賣契約（其內包含交  
11 易標的、數量、單價、總價及買賣雙方權利及責任等事項，  
12 供客戶核閱及簽名」、「視訊通話，並要求客戶端手持身份  
13 證及出款銀行存摺封面面向鏡頭」之實名驗證程序，並詢問  
14 告訴人丁○○之收幣錢包及聯繫電話，告知依合約上之帳號  
15 匯款，待被告張印恆確認收到告訴人丁○○所匯款之6萬元  
16 後，被告張印恆即將告訴人丁○○欲購買之1875枚泰達幣傳  
17 送至其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內，並傳送相關截圖請告訴人丁  
18 ○○核對，告訴人丁○○於10幾分鐘後即回稱：「收到囉，  
19 謝謝」等語。由此可知，上開交易模式係由告訴人丁○○主  
20 動加被告LINE好友，並提及要購買虛擬貨幣，且購買虛擬貨  
21 幣之數量亦由告訴人丁○○稱欲購入新臺幣6萬元之泰達  
22 幣，經被告張印恆告以單價後，計算出告訴人丁○○所得購  
23 買之泰達幣數量，非被告張印恆主動要約販賣，買賣收受泰  
24 達幣之電子錢包地址亦由告訴人丁○○所提供，被告張印恆  
25 於確認告訴人丁○○確實有匯款入帳後隨即將泰達幣移轉至  
26 告訴人丁○○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並立即截圖供告訴人戊  
27 ○○確認是否收到其所購買之泰達幣，告訴人丁○○於查證  
28 後亦表示確認已收幣。

29 (2)且告訴人丁○○於110年11月19日晚間7時57分匯款6萬元至  
30 翁廷軒帳戶後，被告張印恆即於同日晚間8時0分將上開泰達  
31 幣共1875枚打入告訴人丁○○所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亦有被

01 告張印恆與告訴人丁○○於110年11月19日於OKLINK網頁截  
02 圖、公開帳本交易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9至34  
03 1頁），核與上開告訴人丁○○與被告張印恆之LINE對話紀  
04 錄所顯示泰達幣之交易時間、金額與數量均相符，可見被告  
05 張印恆所移轉之泰達幣確實已轉至告訴人丁○○所指定之錢  
06 包地址內。

### 07 3.附表一編號3告訴人曾○楹部分

08 (1)由告訴人曾○楹與被告張印恆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43845  
09 卷第177至180頁），可知告訴人曾○楹於111年1月2日加被  
10 告張印恆即暱稱「JDE幣商」為LINE好友後，被告張印恆即  
11 傳送關於實名認證之KYC流程予告訴人曾○楹，要求告訴人  
12 曾○楹需配合完成「1. 提供身份證正反面。2. 提供銀行存簿  
13 封面（交易中匯款使用之帳戶）。3. 手持證件+存簿，視訊  
14 核對是否本人。並要求所有資料必須與本人吻合；如不同意  
15 或無法完成驗證者請取消該筆訂單...」等等KYC流程，告訴  
16 人曾○楹並主動傳訊息稱：「您好，我想購買30118顆USD  
17 T，希望能夠以30.1的優惠價格可以嗎？如果可以，以後可  
18 以和你長期購買」、「我希望是臨櫃匯款的方式可以  
19 嗎？」，經被告張印恆表示：「我們定價在30.7，算您30.  
20 4，OK嗎？」，告訴人曾○楹更表示：「您好，可以麻煩你  
21 和你們主管申請一下嗎？我是在幣安上看到你們家的服務平  
22 均都不錯，希望能夠以30.1的優惠價格購買」，經被告張印  
23 恆稱：「那我這邊幫您爭取詢問看看好嗎？」，「這邊幫您  
24 盡力爭取到30.2」、「如果您同意的話就先與您做KYC」，  
25 幣T+1限制，所以我想跟你場外交易」，被告張印恆即與告  
26 訴人曾○楹一一進行「身分驗證，由客戶提供身份證（正反  
27 面）+出款銀行之存簿照片」、「要求客戶端手持身份證及  
28 出款銀行存摺封面自拍照回傳」之實名驗證程序後，被告  
29 張印恆告以需提供收幣錢包及聯繫電話，經告訴人曾○楹告  
30 知電子錢包地址及聯繫手機電話後，表示翌日即111年1月3  
31 日中午12：00～12：30始有時間匯款，被告張印恆表示會在

01 時間內發合約予告訴人曾○楹核對，請其簽名回傳後再進行  
02 匯款，經告訴人曾○楹將被告張印恆所傳送之合約核閱簽名  
03 回傳後，將90萬9563元匯入第三人蔡○虹帳戶內，請被告張  
04 印恆確認是否到帳，而被告張印恆確認業已收到告訴人曾○  
05 楹之匯款後，隨即將告訴人曾○楹欲購買之30118枚泰達幣  
06 轉至告訴人曾○楹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並傳送轉帳交易頁面  
07 照片及發訊息請告訴人曾○楹確認，告訴人曾○楹即表示：  
08 「收到了，謝謝您」、「很有效率喔，讚」等語。由此可  
09 知，上開交易模式係由告訴人曾○楹主動加被告LINE好友，  
10 並提及要購買特定數量及固定單價之虛擬貨幣，且表示要以  
11 臨櫃匯款之方式交易，被告張印恆最初尚表示無法以告訴人  
12 曾○楹要求之單價出售泰達幣，經雙方以LINE訊息相互討論  
13 後，最後雙方均同意以單價30.2之價格由被告張印恆出售告  
14 訴人曾○楹所欲購買之30118枚泰達幣，可見本次泰達幣之  
15 交易非被告張印恆主動要約販賣，購買泰達幣之數量及單價  
16 亦先由告訴人曾○楹所提，買賣收受泰達幣之電子錢包地址  
17 復由告訴人曾○楹所提供，被告張印恆收受告訴人曾○楹之  
18 匯款後，隨即將泰達幣移轉至告訴人曾○楹指定之電子錢包  
19 地址，並立即截圖供告訴人曾○楹確認是否收到其所購買之  
20 泰達幣。

21 (2)且告訴人曾○楹於111年1月3日下午12時31分匯款90萬9,563  
22 元至第三人蔡○虹玉山銀行帳戶後，被告張印恆即於同日下午  
23 12時55分將上開泰達幣共30118枚打入告訴人曾○楹所指  
24 定之電子錢包內，亦有被告張印恆與告訴人曾○楹於111年1  
25 月3日於OKLINK網頁截圖、公開帳本交易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  
26 (見本院卷第343至345頁)，核與上開告訴人曾○楹與被告  
27 張印恆之LINE對話紀錄所顯示泰達幣之交易時間、金額與數  
28 量均相符；可見被告張印恆所移轉之泰達幣確實均已依雙方  
29 之虛擬貨幣買賣合約而轉至告訴人曾○楹所指定之錢包地址  
30 內。

31 (三)、本案被告張印恆與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完成虛擬

01 貨幣之買賣交易且銀貨兩訖後，該等價金均由被告張印恆  
02 持有作為其虛擬貨幣買賣之用，並無將其所收取之虛擬貨  
03 幣價金回水予詐欺集團成員之情形：

04 1.關於被告張印恆本案販賣泰達幣予如附表一各編號告訴人等  
05 人後所得之價金流向，依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1年2月24日  
06 函文所檢附之張友綸帳戶、戴易儒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5  
07 811卷第365至177頁）、告訴人丁○○轉帳之臺幣活存明細  
08 交易頁面截圖（見同上偵卷第109頁）、告訴人戊○○轉帳  
09 之臺幣活存明細交易頁面截圖（見同上偵卷第297頁）、臺  
10 灣新光銀行公司集中作業部110年12月20日函文所檢附翁廷  
11 軒帳戶之存提交易明細查詢明細表（見同上偵卷第383至384  
12 頁）、告訴人曾○楹匯款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偵4384  
13 5卷第81頁）、第三人蔡○虹玉山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  
14 偵43845卷第181至183頁），可知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欲向  
15 被告張印恆購買泰達幣，係將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新臺幣  
16 分別匯入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張友綸帳戶、戴易儒帳戶、  
17 翁廷軒帳戶及第三人蔡○虹帳戶無疑。

18 2.又上開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告訴人戊○○所匯入張友綸帳戶  
19 之10萬元，及匯入戴易儒帳戶之5萬元，其中10萬元部分，  
20 係於告訴人戊○○匯入之同日晚間9時46分許，分2筆1萬  
21 元、9萬元（交易明細中之15元應為手續費）經行動銀行轉  
22 入凱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另一筆5萬元部  
23 分，則於告訴人匯入之同日下午2時25分許，以行動銀行跨  
24 行轉入凱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此有玉山  
25 銀行集中管理部111年2月24日函文所檢附之戴易儒帳戶及張  
26 友綸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存卷可考（見偵15811卷第55、57  
27 頁）。而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告訴人丁○○所匯入翁廷軒帳  
28 戶之6萬元，則於告訴人丁○○匯入之同日晚間9時50分、9  
29 時51分，經被告張印恆於新光商業銀行水湳分行機號MB0888  
30 01號自動櫃員機提領，業據被告張印恆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  
31 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54頁），且有臺灣新光銀行公司集中

01 作業部110年12月20日函文所檢附之存提交易明細查詢明細  
02 表1份在卷足憑（見偵15811卷第384頁）。另如附表一編號3  
03 所示告訴人曾○楹所匯入第三人蔡○虹帳戶之909,563元，  
04 則於告訴人曾○楹匯入上開款項之同日下午12時42分起至下  
05 午1時9分許，分2筆8萬元、1萬元匯入第三人劉信言帳號000  
06 000000000000號之玉山銀行帳戶內，則有第三人蔡○虹玉  
07 山銀行大里分行蔡○虹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附卷可參（見偵4  
08 3845卷第183頁）。而上開告訴人戊○○轉入戴易儒帳戶、  
09 張友綸帳戶內金額再轉入之凱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10 號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係畢竟科技有限公司之  
11 實體帳戶，則為被告張印恆在幣竟虛擬貨幣交易平臺開設帳  
12 戶時，該虛擬貨幣交易平臺要求被告張印恆綁定交易帳戶之  
13 銀行帳戶，係被告張印恆所持用等情，業據被告張印恆於本  
14 院準備程序時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54頁），且有凱基商  
1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8日函文可參（見本院卷第1  
16 17頁）；另告訴人曾○楹買入泰達幣所轉入款項之第三人劉  
17 信言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同為被告張  
18 印恆所持用，亦為被告張印恆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屬實  
19 （見本院卷第255頁），而第三人劉信言因提供上開玉山銀  
20 行帳戶予被告張印恆作為買賣虛擬貨幣使用，經臺灣臺中地  
21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1864號案件為不起訴處  
22 分，而於該案中，第三人劉信言供稱其所申設之上開玉山銀  
23 行帳戶確係提供被告張印恆作為虛擬貨幣交易使用，有臺灣  
24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考（見  
25 偵43845卷第197至199頁），足見本案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  
26 之告訴人向被告張印恆購買泰達幣之買賣價金款項，最終均  
27 匯入被告張印恆所持用之帳戶或為被告張印恆所提領，而被  
28 告張印恆復自承：這些告訴人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轉入我所  
29 持用之帳戶後，我通常都會將該等款項轉帳到虛擬貨幣交易  
30 平臺所使用之交易帳戶，方便在虛擬貨幣交易所買幣，基本  
31 上不太需要提領現金出來，有可能是有些操作上需要面交，

01 我才會領出來等語（見本院卷第255頁），更可知如附表一  
02 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與被告張印恆之間泰達幣之交易買賣，  
03 係屬銀貨兩訖之情形，被告張印恆均將該等出售泰達幣所得  
04 之買賣價金再投入虛擬貨幣買賣之用，並無將其所收受之款  
05 項再轉入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並持用之帳戶內供詐欺集團取  
06 回犯罪所得使用。

07 (四)、被告張印恆於本案與如附表一所示之各告訴人從事虛擬貨  
08 幣買賣之電子錢包，係幣竟（BITGIN）交易所之電子錢包  
09 或OWNBIT之冷錢包，而幣竟交易所在111年9月2日業已完  
10 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足見該交易所並非詐欺集團成  
11 員所虛設之假虛擬貨幣交易平臺，交易紀錄均在相關公開  
12 交易網站上查詢，已如前述，亦可在該交易平臺中查詢，  
13 而與被告張印恆交易之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各告訴人，  
14 均為全世界第一大之幣安虛擬貨幣交易平臺幣安開戶之會  
15 員，其等係在幣安app上與被告張印恆聯繫後加LINE；被  
16 告張印恆復對上開告訴人均自行再進行身份驗證之KYC程  
17 序，已如前述，應可善意信賴與上開告訴人等之虛擬貨幣  
18 買賣，應屬合法交易：

19 1. 依告訴人戊○○、曾○楹與被告張印恆之對話紀錄（見原審  
20 1299卷第141頁；偵43845卷第177頁），告訴人戊○○表示  
21 其為幣安交易平臺會員，因幣安交易平臺有提幣T+1限制，  
22 所以想與被告張印恆進行場外交易，而告訴人曾○楹亦表示  
23 其在幣安上看到被告張印恆買賣虛擬貨幣之服務不錯，故想  
24 與被告張印恆交易等語，以及證人丁○○迭次於警詢及原審  
25 審理時均證稱：有位在IG及Whatsapp上暱稱為「Alex」之人  
26 建議我投資虛擬貨幣，後續有叫我去幣安註冊等語（見偵15  
27 811卷第76頁；原審1299卷第330至332頁），可知如附表一  
28 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確實均在全世界第一大幣安虛擬貨幣交  
29 易平臺開戶，且被告張印恆亦由與其等之對話內容可知上  
30 情。

31 2. 依「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

01 法」(下稱：虛擬通貨平臺防制洗錢辦法)第17條第1項規  
02 定，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者應依金管會指定之文件、資料及  
03 方式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的聲明，金管會並於110年9月30  
04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臺防制洗錢辦法第17條規定的解釋令，說  
05 明平台業者辦理前項聲明的方式及應檢附的文件，截至110  
06 年11月30日為止，計有16家業者提出洗錢防制法令遵循的聲  
07 明，而金管會經檢視業者提出的文件與資料，於111年1月27  
08 日公布第一波業者通過名單，其餘業者則請其限期補正，並  
09 於111年9月2日公布第二波通過之業者名單，其中即有畢竟  
10 科技有限公司即幣竟交易平臺，此有已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  
11 循聲明之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名單(111.9.2更  
12 新)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47頁)，可見被告張印恆與  
13 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告訴人交易之幣竟交易平臺，應非詐欺  
14 集團所成立之虛偽虛擬貨幣交易平臺。而被告張印恆於本案  
15 與如附表一所示之各告訴人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之電子錢包，  
16 係幣竟(BITGIN)交易所之電子錢包或OWNBIT之冷錢包，且  
17 交易紀錄在相關公開交易網站上均可查詢，且均查得有該等  
18 虛擬貨幣之移轉紀錄，已如前述外，甚且上開OWNBIT之交易  
19 紀錄中尚直接提供該交易在公開虛擬貨幣交易查詢網站「tr  
20 onscan.org」查詢之QR Code連結，該等交易紀錄亦可在該  
21 交易平臺中查詢，則有本案相關虛擬貨幣之轉帳畫面、交易  
22 明細存卷可查(見原審1299卷第133頁、第165頁、第171  
23 頁、第177頁)。

24 3. 綜上，被告張印恆所辯依告訴人均為世界第一大虛擬貨幣交  
25 易幣安平臺之帳戶會員，則以該交易平臺之憑信性及自行再  
26 以縝密之KYC程序進行身份認證後，善意信賴向其購買泰達  
27 幣之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告訴人之前揭交易，應與非詐欺集  
28 團詐騙、洗錢相關等語，尚非事後杜撰編纂飾卸之詞，而堪  
29 採信。

30 (五)、再者，依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告訴人所證述遭詐情節，其等  
31 遭詐之部分並非向被告張印恆購入泰達幣之環節，而係其

01 等在社群軟體或通訊軟體中結識之「程海」、「Alex文  
02 博」、「楊○敏」等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指示其等投資虛  
03 擬貨幣，並要求其等購買虛擬貨幣投入「Proexchang  
04 e」、「LSE」、「BitgetEX」等虛偽釣魚網站，因告訴人  
05 等欲從上開虛擬貨幣投資網站中提領該網站所虛稱之獲利  
06 或賣幣未果，該等網站復要求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告訴  
07 人尚須匯款支付稅金、查詢費用或安全保證金等其餘款項  
08 始得提領，告訴人等又再購入虛擬貨幣投入，惟仍未能從  
09 上開網站獲利出金，其等始知遭詐騙。而被告張印恆僅有  
10 單純出售泰達幣予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且銀貨  
11 兩訖，嗣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等將其等所購入之虛擬貨幣  
12 轉入上開虛偽釣魚投資網站、及該等虛偽釣魚投資網站之  
13 施詐過程，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張印恆有涉入或參與。詳如  
14 下述：

- 15 1. 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時證稱：大約在110年10月26日  
16 我在IG上認識一個人，後來加Line，他Line名字是「程  
17 海」，他談到虛擬貨幣投資，要我玩「幣安」及「Proexcha  
18 nge」的程式，但是「Proexchange」是他給我的連結，我依  
19 該連結去下載使用作為投資交易，我後續投入金錢，「程  
20 海」讓我認識三個幣商「喵」、「JDE幣商」、「JoinBit捷  
21 幣國際交易服務商」叫我加他們LINE買幣，匯款到幣商指定  
22 銀行帳戶，他會轉虛擬貨幣到「幣安」，陸續買了180萬新  
23 臺幣，都是先轉到「幣安」，然後再轉到「Proexchange」  
24 裡面做交易，他的獲利都是在「Proexchange」裡面，直到  
25 「程海」說差不多可以提出的時候，我就把它賣掉獲利，但  
26 是獲利要轉出到幣安時，他標註我說API稅管凍結，要繳80  
27 萬元之稅額才可以解除封鎖提幣，我就匯款80萬元，結果  
28 「Proexchange」說有解除凍結，可以轉錢到「幣安」去，  
29 剛開始1至6小時都是正常，但隔天都無法轉入，我問「Proe  
30 xchange」人工客服，他們說有拋上去但是不知為何幣安沒  
31 有收到，我問幣安，幣安也說沒有收到款項，建議去報警，

01 然後「Proexchange」人工客服建議我要再花9萬元去查詢為  
02 何沒有收到，「幣安」客服有叫我去跟「Proexchange」去  
03 要一些資料，但是「Proexchange」都沒有給，所以我後來  
04 才驚覺遭詐騙；我跟「喵」幣商買幣5次，跟「JDE幣商」買  
05 幣2次，跟「JointBit捷幣國際交易服務商」買幣9次等語  
06 （見偵15811卷第177至183頁）。其於原審審理時則結證  
07 稱：是一名暱稱「程海」之人介紹我投資「Proexchange」  
08 平臺做虛擬貨幣投資，我先前完全都沒有交易過泰達幣或虛  
09 擬貨幣投資的經驗；幣安交易所的帳號是「程海」叫我去申  
10 請的，幣安我是在Apple App商店裡面找到並在裡面申請帳  
11 號，「程海」從頭到尾教我如何申請幣安帳號，所以他知道  
12 我幣安的帳號、密碼，我當時完全沒有操作交易過泰達幣；  
13 Proexchange則是「程海」給我的一個應用程式，專門在交  
14 易泰達幣的，我下載的目的就是要把泰達幣轉進去到這個程  
15 式裡面，因為是詐騙的，早就打不開了；「程海」有給我三  
16 個幣商的連結，叫我加他們的LINE買幣，分別是「喵」、  
17 「JDE」、「JointBit」，是「程海」要我把虛擬貨幣轉入  
18 到「Proexchange」裡面，「JDE幣商」在我把幣安的虛擬貨  
19 幣轉入「Proexchange」的過程中完全都沒有參與；我提供  
20 給本案被告張印恆之錢包地址是「Proexchange」上提供的  
21 錢包地址，用來做收幣使用，也由是「程海」提供給我，教  
22 我怎麼用，我收到「JDE幣商」傳訊已經打幣過去，我有做  
23 查證確認該幣商是否有將泰達幣打到我貼的錢包地址，我是  
24 到「Proexchange」e平臺查證有無進來；我傳給「JDE幣商」  
25 對話內容中「我在幣安上看到你，因為我的幣安有T+1限  
26 制，所以我想跟你場外交易」，是「程海」教我這樣打的，  
27 交易過程都是「程海」一個口令、一個動作，他怎麼講我就  
28 怎麼做，從頭到尾我根本不知道我在做什麼事情；我在警詢  
29 中所述我向幣商購買泰達幣至「幣安」後，都是轉到「Proe  
30 xchange」，它的獲利都是在「Proexchange」等語正確；  
31 「幣安」和「Proexchange」都是「程海」告訴我的，但是

01 我知道「幣安」是合法的，幣安後的另一個我後來才知道它  
02 是釣魚網站，因為他用App完全找不到等語（見原審1299號  
03 卷第302至308頁、311至315、318至319、320至321頁）。由  
04 此可見，「程海」之人教告訴人戊○○從事虛擬貨幣投資使  
05 用兩個App，一是合法之「幣安」交易平臺，另一則為詐騙  
06 之釣魚網站「Proexchange」，然而「程海」亦知悉告訴人  
07 戊○○「幣安」交易平臺之帳號、密碼，自得使用告訴人戊  
08 ○○上開幣安帳號操作，而本案被告張印恆以「JDE幣商」  
09 出售告訴人戊○○欲購買之泰達幣，係屬銀貨兩訖之真實交  
10 易，已如前所認定，惟因告訴人戊○○所購買之上開泰達幣  
11 所轉入之電子錢包，係「Proexchange」網站所提供之電子  
12 錢包，該網站以各種虛偽之促銷投資手法吸引告訴人戊○○  
13 購買虛擬貨幣投入投資，並製造各種獲利之假訊息，然而一  
14 旦虛擬貨幣轉入該「Proexchange」之電子錢包後，即無從  
15 提領出金，並再以各種稅金、查詢費等理由訛詐告訴人戊○  
16 ○再轉帳至「Proexchange」客服人員指定之帳戶，惟此部  
17 分「程海」、「Proexchange」網站及客服人員之上開訛詐  
18 過程，被告張印恆全無參與，其僅單純販賣泰達幣予告訴人  
19 戊○○，且銀貨兩訖。

20 2.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證稱：於110年9月16日上午12時  
21 許，在IG有一位暱稱「上癮」（0000\_00000）丟訊息給我，  
22 我隔天和他聊天時，他邀我在Whatapp聊天，暱稱「Alex文  
23 博」便加入我聊天，隔幾天他丟他投資虛擬貨幣之收益截圖  
24 給我，後續叫我去幣安註冊，然後叫我幣安裡的虛擬貨幣轉  
25 到LSE內，因為我一直陸續收到LSE有優惠訊息，所以我一直  
26 投錢投資，我自110年10月9日至同年11月22日起分別有在幣  
27 安交易平臺刷卡購買泰達幣，以及匯款至「Alex文博」指定  
28 幣安商所指定之帳戶購買泰達幣，共計14次轉帳購幣，我分  
29 別在幣安app上加入暱稱：「Lala」、「喵」、「JDE」幣  
30 商，後來我在11月21日欲從LSE提領，因為地址不對，所以  
31 無法提領被扣信用分，詢問LSE線上客服，客服告知若要恢

01 復信用分，要轉帳，所以我在110年11月22日又分別轉帳10  
02 萬元、2萬2千元至線上客服指定之彰化銀行帳戶內，「Alex  
03 文博」於110年11月23日又告知我投資獲利已經超過3萬美  
04 元，所以要繳稅，經詢問LSE線上客服，線上客服回我要補  
05 稅美金3869.55元，始可以提領，我覺得有異樣才至警局詢  
06 問，始知遭詐騙等語（見偵15811卷第75至79頁）。其於原  
07 審審理時亦結證稱：當初是一個Whatapp上暱稱「Alex文  
08 博」的人介紹我投資一個「LSE」平臺，我先前沒有投資虛  
09 擬貨幣之經驗，是Alex叫我去下載幣安的APP，然後在幣安  
10 上面看到一些幣商，Alex叫我提供幣商的截圖給他，然後他  
11 選擇其中一個叫「JDE幣商」的，請我跟「JDE幣商」買泰達  
12 幣轉到「LSD」平臺，我是用幣安和「JDE幣商」聯繫上的，  
13 我轉6萬元到幣商指定的帳戶買幣，然後Alex有指示我到LSD  
14 平臺內複製電子錢包地址，叫我將這個電子錢包地址傳給  
15 「JDE幣商」，但是電子錢包是做什麼用的，我現在還是不  
16 是很清楚，當時更不清楚；我在警詢中所說共14次轉帳或在  
17 幣安線上刷卡購幣，這一些都是Alex指示我去買的，我就是一  
18 個口令、一個動作，這幾次交易的電子錢包都是LSD平臺  
19 上所取得，總共好幾個電子錢包地址，「JDE幣商」傳送已  
20 經打幣給我的截圖，我有從LSD網站上去查詢確認有收到，  
21 但是我無法操作從我的電子錢包把幣轉出去給其他人，我也  
22 不知道有沒有其他人使用這個電子錢包；我在幣安上面註  
23 冊，以及在幣安上面刷卡買幣，也都是聽Alex的指示，「JD  
24 E幣商」跟我只是單純買賣虛擬貨幣，我把幣轉進去LSE的指  
25 令是Alex叫我這樣做的等語（見原審卷第327至337、339、3  
26 45頁）。由此可見，「Alex文博」利用告訴人丁○○並無投  
27 資虛擬貨幣之經驗，教告訴人丁○○從事虛擬貨幣投資使用  
28 兩個App，一是合法之「幣安」交易平臺，另一則為詐騙之  
29 釣魚網站「LSD」，並以一個口令、一個動作之方式，先教  
30 告訴人丁○○下載合法之幣安交易平臺App並在其上註冊，  
31 而後則指示其以在幣安交易平臺線上刷卡購買虛擬貨幣，或

01 者要告訴人丁○○在幣安交易平臺上尋找幣商提供給Alex，  
02 再由Alex告知告訴人丁○○向何人購幣，然後轉入LSD網站  
03 內所提供之電子錢包內，從而，可知被告張印恆之「JDE幣  
04 商」並非Alex指定告訴人丁○○購入泰達幣之唯一來源，告  
05 訴人丁○○經Alex告知購幣之對象上包含幣安合法交易平臺  
06 之線上刷卡購幣，以及其餘告訴人丁○○在幣安App上所看  
07 到之個人幣商，告訴人丁○○之購買泰達幣來源多元，且包  
08 括合法之線上交易平臺，可見告訴人丁○○上開購幣應係單  
09 純之虛擬貨幣買賣交易；且本案被告張印恆以「JDE幣商」  
10 出售告訴人戊○○欲購買之泰達幣，係屬銀貨兩訖之真實交  
11 易，已如前所認定，惟因告訴人丁○○所購買之上開泰達幣  
12 所轉入之電子錢包，係「LSD」網站所提供之電子錢包，且  
13 告訴人丁○○所購入之虛擬貨幣轉入該「LSD」網站之電子  
14 錢包後，該等虛擬貨幣即無從由告訴人丁○○操作出售，告  
15 訴人丁○○上開所投資購買之虛擬貨幣無從出售或贖回而獲  
16 利，始知受騙，然而，上開「LSD」網站部分，被告張印恆  
17 全無參與，自難僅因告訴人丁○○有向被告張印恆購買泰達  
18 幣之銀貨兩訖交易行為，即認被告張印恆與詐欺集團成員有  
19 犯意之聯絡。

- 20 3. 證人即告訴人曾○楹於警詢時證稱：我在110年9月30日在IG  
21 上認識一位廣州人楊○敏，聊天後他加我為LINE好友，幾天  
22 後我答應跟他交往，他就開始分享他投資虛擬貨幣的情事，  
23 希望我一起加入投資，後來我同意嘗試先以小額投資為主，  
24 110年10月12日開始第一筆虛擬貨幣（USDT）投資，楊○敏  
25 介紹幣安買賣交易平臺上之幣商（LINE暱稱「喵」），請我  
26 與「喵」聯繫買幣，「喵」將我的虛擬貨幣轉入我的錢包地  
27 址後，開始在「Bitget」（後來優化為「BitgetEX」）交易  
28 所進行交易，翌日楊○敏帶我賣幣，換算台幣後成功入帳，  
29 但無獲利，但是楊○敏說要放在交易所可以有利息，獲利更  
30 多，我聽信他的話繼續投資，直到110年12月初我的本金加  
31 獲益總資產為3千多萬元，我要進行提幣，但是被「BitgetE

01 X」駁回，表示提幣失敗，必須繳納15%所得稅等等，接下  
02 來開始第二階段投入大量繳款金額，都是以司法刑責為由要  
03 求繳款，說明繳款完畢後就可以出款到帳，本案會匯款至  
04 「JDE幣商」，是該投資虛擬貨幣網站以我的資產有大額資  
05 金出款並曾有洗錢嫌疑為由，要求繳納安全保證金，保障出  
06 款不會被凍結，我才會到郵局去臨櫃匯款至蔡○虹玉山銀行  
07 帳戶內購買虛擬貨幣轉入等語（見偵43485卷第51至58  
08 頁），核與告訴人曾○楹與「BitgetEX-客服」聊天紀錄  
09 中，「BitgetEX-客服」曾於110年12月24日向告訴人曾○楹  
10 表示：「您的資金正在出款中，然因您的帳戶出現過洗黑錢  
11 嫌疑，經銀監會審核有過凍結狀態，經風控部門反饋您的出  
12 款資金屬於大額資金出款存在風險凍結，需繳納出款資金1  
13 0%（110391.94USDT）作為出款安全保證金，請您在3個工  
14 作日內完成繳納出款安渠保證金，若未繳納該筆出款安全保  
15 證金，您的出款資金將被轉入風險凍結狀態，若超過7個工  
16 作日未繳納安全保證金您的資金將被永遠凍結，相關部門將  
17 會調查該筆出款資金的風險」、「您的繳納時間截至2022年  
18 1月3日23時59分59秒，請您在延期時間內完成繳納」等語，  
19 而告訴人曾○楹則於111年1月3日下午4時19分傳訊予「Bitg  
20 etEX-客服」稱：「您好，我已繳納安全保證金110391.94US  
21 DT（充幣110394USDT），麻煩請查一下，感謝您」，經「Bi  
22 tgetEX-客服」於同日下午5時6分許回稱：「您好，經查詢  
23 以收到您繳納的安全保證金，現為您移交安全保證金至風控  
24 部門，待審核完成您的資金即可安全到帳，安全保證金也一  
25 併返還至您的帳戶，感謝您的理解」等語（見偵43845卷第1  
26 19至121頁）相符，應堪採信。再參以告訴人曾○楹與被告  
27 張印恆之聊天記錄中（見同上偵卷第177頁），告訴人曾○  
28 楹與被告張印恆即「JDE幣商」於LINE通訊軟體互加好友  
29 後，被告先傳送相關KYC流程驗證說明予告訴人曾○楹，告  
30 訴人曾○楹隨即主動向被告表示「您好，我想購買30118顆U  
31 SDT，希望能夠以30.1的優惠價格可以嗎？如果可以以後可

01 以和你長期購買」等語，且由上開告訴人曾○楹與「Bitget  
02 EX-客服」之聊天紀錄及卷附告訴人曾○楹與「楊○敏」之  
03 對話記錄截圖（見同上偵卷第95至106頁），無論是「Bitge  
04 tEX-客服」或是「楊○敏」，均無直接指示告訴人曾○楹要  
05 向何幣商購買虛擬貨幣或是購買多少單價、多少數量之虛擬  
06 貨幣，「BitgetEX-客服」僅告知告訴人曾○楹需繳交11039  
07 1.94顆泰達幣作為安全保證金，告訴人曾○楹即尋得「JDE  
08 幣商」即被告張印恆並表示要以單價30.1之價格，向其購買  
09 30118顆泰達幣，況告訴人曾○楹尚有與多名幣商如「安妮  
10 國際幣商」、「北區認證幣商」、「lina」表示要向其等購  
11 入泰達幣之對話記錄，告訴人曾○楹甚且表示「你好，我在  
12 幣安上看到你，希望明天和你面交購買USDT不知道有時間  
13 嗎」等語，有告訴人曾○楹與「安妮國際幣商」、「北區認  
14 證幣商」、「lina」之聊天記錄附卷可參（見同上偵卷第10  
15 7至115頁），更可知告訴人曾○楹實際上係受到「楊○  
16 敏」、「BitgetEX-客服」邀約其購買虛擬貨幣投資，並需  
17 繳納安全保證金以利出金等詐術，因而自行在幣安交易平台  
18 內尋找泰達幣之買家包括本案被告張印恆即「JDE幣商」等  
19 人買幣，爾後再轉入「楊○敏」建議之「BitgetEX」虛擬貨  
20 幣投資網站（實際上應為虛偽之釣魚網站）欲投資虛擬貨幣  
21 並獲利出金，是依本案上開直接及間接證據，實難認被告張  
22 印恆有何與上開施用詐術之「楊○敏」、「BitgetEX」有何  
23 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

- 24 4. 虛擬貨幣為新興之去中心化無實體電子貨幣，是指運用密碼  
25 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  
26 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竄改的特性物  
27 力，是任何人均可經由網路瀏覽帳本內容，得知過往交易紀  
28 錄，又虛擬貨幣固然利用區塊鏈技術公開每筆交易紀錄，但  
29 是區塊鏈所記載僅是錢包位址，非記載虛擬貨幣持有人的姓  
30 名，故取得錢包之私鑰者始屬有權者。由證人戊○○、丁○  
31 ○、曾○楹上開證述可知，其等與被告張印恆交易時用來收

01 取泰達幣之電子錢包地址，是「Proexchange」、「LSE」及  
02 「BitgetEX」虛偽之釣魚詐欺平台所提供，且告訴人戊○○  
03 ○、丁○○並無私鑰或助記詞（至於告訴人曾○楹有無私鑰  
04 或助記詞卷內並無證據），也無從自該等網站所提供之電子  
05 錢包操作將泰達幣打幣出去，顯見告訴人戊○○、丁○○、  
06 曾○楹提供給被告張印恆的電子錢包，實則為本案詐欺集團  
07 所掌控、使用的電子錢包，告訴人戊○○、丁○○、曾○楹  
08 無法自行操作使用。而被告張印恆更係被動經告訴人戊○○  
09 ○、丁○○、曾○楹告知要將告訴人等購入之泰達幣轉入該  
10 等告訴人提供之電子錢包內，實無證據證明被告張印恆對於  
11 對於告訴人戊○○、丁○○、曾○楹遭「程海」、「Alex文  
12 博」、「楊○敏」及「Proexchange」、「LSE」、「Bitget  
13 EX」等虛偽釣魚網站施詐之過程及環節有所知悉。

14 5.至告訴人戊○○固證稱：是「程海」介紹「喵」、「JDE幣  
15 商」、「JoinBit捷幣國際交易服務商」，並叫我加他們LIN  
16 E買幣等語，而告訴人丁○○則證稱：「Alex文博」要我提  
17 供幣商的截圖給他，是我在幣安上面看到幾個幣商，提供截  
18 圖給他，他再選擇「JDE幣商」要我向其買幣等語。然檢察  
19 官並未舉出任何具體事證（如譯文、通訊軟體對話截圖等）  
20 證明被告張印恆即「JDE幣商」與「程海」或「Alex文博」  
21 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有何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且本案  
22 被告張印恆僅單純出售泰達幣予告訴人戊○○、丁○○而銀  
23 貨兩訖，並無任何回水予詐欺集團成員之情形，是縱與告訴  
24 人戊○○交易泰達幣之「喵」、「JDE幣商」即被告張印  
25 恆、「JoinBit捷幣國際交易服務商」為「程海」所指定，  
26 然而上開單純買賣泰達幣且銀貨兩訖、並未回水之交易並不  
27 需與詐欺集團成員有何特別之信賴關係即得為之，詐欺集團  
28 成員僅需依據交易平臺上對於幣商之信用回饋資料，選擇交  
29 易信用良好、出貨快速之幣商即可，實不需與該等與告訴人  
30 等交易之幣商有犯意之聯絡為必要，況與告訴人丁○○交易  
31 之幣商，係告訴人丁○○先行在幣安上挑選幣商截圖傳送給



01 「Proexchange」、「LSE」、「BitgetEX」或其餘網址提供  
02 予本案告訴人及另案被害人，而在該等網站上產生電子錢包  
03 地址，該等電子錢包地址實際上係由詐欺集團成員所掌控，  
04 本案告訴人及另案被害人實質上均無從控制該等電子錢包內  
05 虛擬貨幣之流向（僅得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購入虛擬貨  
06 幣，但無從出售獲利），亦核與本案告訴人戊○○、丁○  
07 ○、曾○楹前揭證述之情節相符，然而，既上開電子錢包地  
08 址均由告訴人戊○○、丁○○、曾○楹聽從詐欺集團成員  
09 「程海」、「Alex文博」、「楊○敏」之指示而提供予被告  
10 張印恆，而被告張印恆僅單純收受告訴人買幣之匯款後，將  
11 其等所購買之泰達幣打入告訴人等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且  
12 依卷附之張友綸帳戶、戴易儒帳戶、翁廷軒帳戶及第三人蔡  
13 ○虹玉山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5811卷第49至57頁、  
14 第383至384頁；偵43845卷第181至183頁），亦可知悉被告  
15 張印恆虛擬貨幣之交易數量每日少則數筆、多則高達20餘  
16 筆，又電子錢包之地址為多種符號、數字、英文字母之數十  
17 碼之代號結合，自難期待被告張印恆於每次交易前均仔細核  
18 對該筆交易之電子錢包地址是否曾為不同人所持用，是上開  
19 虛擬通貨幣流分析中不合理之情節，僅能得知本案告訴人戊  
20 ○○、丁○○、曾○楹本案所使用之電子錢包地址，實際上  
21 為詐欺集團成員所掌控使用，而難以據以作為被告張印恆即  
22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之有力證據。而  
23 上開③所示係告訴人曾○楹之幣安交易所帳戶，曾出幣予被  
24 告張印恆，則可知被告張印恆之獲幣來源，係來自幣安虛擬  
25 貨幣交易所帳戶之電子錢包，而非來源不詳之電子錢包；再  
26 者，上開④所示之不合理之處，在於被告張印恆並未能提供  
27 其與告訴人戊○○交易之電子錢包地址全數之對話紀錄；然  
28 查，被告張印恆每日交易虛擬貨幣之筆數均多，而電子錢包  
29 地址又為複雜之數十碼代號結合，則在上開自與告訴人曾○  
30 楹所有幣安帳戶之電子錢包入幣之該筆交易及其餘兩筆與告  
31 訴人戊○○使用同一電子錢包地址之交易，均不知該等交易

01 對象暱稱之情形之下，要從高達數十、數百筆甚且數千筆交  
02 易中找出以告訴人曾○楹、告訴人戊○○所使用同一電子錢  
03 包地址交易之其餘交易之對話紀錄，並非易事，而難課以被  
04 告自證己無罪之義務；況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  
05 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06 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  
07 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  
08 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  
09 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  
10 知，而不得以被告之辯解不足採信而遽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11 已如前述，更難僅憑被告張印恆並未提出該筆告訴人曾○楹  
12 幣安交易所帳戶匯入其電子錢包之交易，及其餘2筆與告訴  
13 人戊○○所使用同一電子錢包地址交易之對話紀錄，而認被  
14 告張印恆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5 (七)、另證人戊○○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我與「JDE幣商」對話  
16 中提到「我在幣安上看到你，因為我的幣安有提幣T+1限  
17 制，所以我想跟你場外交易」等語是「程海」教我這樣打  
18 的，他打給我，叫我直接複製貼上這句話給對方等語（見原  
19 審1299卷第307至308頁），且有告訴人戊○○與被告張印恆  
20 之對話紀錄截圖等在卷可稽（見原審1299卷第141頁）。查  
21 「幣安」虛擬貨幣交易網站於110年2月8日下午3時16分起，  
22 已公告「為提升交易安全，幣安C2C現已在臺幣（TWD）和歐  
23 元（EUR）市場實行"T+1"提現策略。用戶在幣安C2C平臺用  
24 臺幣或歐元購買加密貨幣時，在完成交易的24小時後，方可  
25 將其加密資產提現至幣安之外的地址。在此期間用戶的站內  
26 交易不受影響」等語，此有幣安2021年2月8日公告中心頁面  
27 網頁截圖影本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頁）；檢察官固  
28 提出幣安常見問題網頁截圖（見原審1299卷第243至242頁）  
29 欲主張上開「T+1」之限制係自111年4月14日始開始，惟幣  
30 安交易平臺之C2C已於110年2月8日下午3時16分起在臺幣（  
31 WD）和歐元（EUR）市場均實行"T+1"提現策略，已如前述，

01 而上開幣安網站係重申於111年4月14日臺幣（TWD）並加入  
02 人民幣（CNY）C2C交易之「T+1」政策，是本案如附表一各  
03 編號所示之告訴人為本案交易時，幣安交易平臺C2C以新臺  
04 幣購入虛擬貨幣已實施「T+1」政策，被告張印恆自承其當  
05 時全職從事幣商工作，因告訴人戊○○所述與上開幣安交易  
06 平臺之政策相符，故而相信告訴人戊○○確實為對於投資購  
07 買虛擬貨幣相關事項有所知悉之人而與其交易，而難認被告  
08 張印恆知悉告訴人戊○○為詐欺集團詐欺之對象。

09 (八)、再者，被告張印恆雖與暱稱「阿嘎」之人於111年8月4日有  
10 以下之對話內容（見偵36488卷第397頁）：  
11

阿嘎	被告張印恆
哈囉今天人員從新竹回來有反應車馬費部分 請問是有減少嗎	我是拿1500給他們（表情符號） 百鈔不夠給軒少100這樣有跟你反應什麼？
人員有反應之前都3000 今天請假去到新竹才1500（表情符號）	那你跟他說下次補給他，身邊有另外一個不方便
好 在麻煩你了 還是麻煩你 跟人 員說明一下	好 我給

12 可知111年8月4日被告張印恆、戴易儒、張友綸、翁廷軒在  
13 新竹市警察局製作筆錄後，有人向「阿嘎」反應車馬費的問題，  
14 表示之前都3千元，今天才1500元，被告張印恆加以說明，  
15 並表示因身邊有另一人，不方便，下次補給他等情。被告  
16 張印恆於原審、本院審理時供稱：對話內容中的「軒」指的是  
17 被告翁廷軒，「阿嘎」是我跟被告翁廷軒的共同朋友，那天是  
18 被告翁廷軒帶我一起去新竹開庭，我有承諾會支付他們車馬  
19 費，因為他們把帳戶借給我從事虛擬貨幣買賣而衍申

01 出這些訴訟案件，我覺得是我害到他們還要出庭，所以我有  
02 承諾要給他們車馬費，那天我有支付給被告翁廷軒1500元，  
03 可能被告翁廷軒覺得錢太少，可時他跟我沒有那麼熟，所以  
04 透過我們共同朋友「阿嘎」來跟我說，因為那時候同時出庭  
05 還有其他兩個人，我覺得如果當時給這個多、那個少，可能  
06 不好看等語（見原審1299卷第406頁；本院卷第387至388  
07 頁），核與被告翁廷軒於原審審理時供稱：111年8月4日我  
08 有去新竹做筆錄，當天被告張印恆有拿1500元給我，是補貼  
09 我油錢和過路費，因為我載他上去，我只有載被告張印恆等  
10 語，及被告戴易儒、張友綸於原審審理時均陳稱：我們在11  
11 1年8月4日也有到新竹去做筆錄，我們當天分別是搭高鐵、  
12 開車過去，被告張印恆有給我們每人各1千元，他主動給我  
13 們說是補貼等語（見原審1299卷第406至407頁）相符，而遍  
14 查全卷，並無證據證明上開對話內容中之「阿嘎」即為詐欺  
15 集團成員，而被告張印恆之供述亦與其餘被告翁廷軒、戴易  
16 儒、張友綸所陳述之情節相符，應認被告張印恆所稱：「阿  
17 嘎」是伊與被告翁廷軒共同友人，因為被告翁廷軒於111年8  
18 月4日新竹警局開庭當天開車載伊共同前往，被告翁廷軒覺  
19 得伊給的車馬費太少，但是不好意思直接跟伊表示，所以才  
20 委託共同友人「阿嘎」跟我提這件事等語，應屬真實可採，  
21 自難認此即為被告張印恆與詐欺集團成員間犯意聯絡之證  
22 據。

23 (九)、虛擬貨幣之個人幣商在虛擬貨幣之交易中有以下優點而有在  
24 虛擬貨幣之交易市場中存在之原因：

- 25 1.提供交易流動性：個人幣商通常提供即時的買賣服務，使市  
26 場上交易者得以迅速進行資金流動。這對於需要快速交易之  
27 用戶來說，能夠有效提高市場的流動性。
- 28 2.便利性與地域性服務：個人幣商能夠為特定地區或語言的使  
29 用者提供交易服務，並且可以利用不同的支付方式（如本地  
30 支付平臺、銀行轉帳）等進行交易，滿足當地用戶的需求。
- 31 3.降低交易門檻：一些傳統的虛擬貨幣交易所可能需要較高的

01 入金額度或繁複的註冊流程，而個人幣商往往能夠提供更簡  
02 單且較快、低門檻之進入方式，吸引新手或資金較少的用  
03 戶。

- 04 4.靈活的價格設置：個人幣商通常會根據市場需求及供應情  
05 況，調整自己買賣價格或買賣雙方得以磋商交易單價，比大  
06 規模交易平臺價格更加靈活，而對某些用戶具有吸引力。
- 07 5.去中心化交易：個人幣商通常是去中心化的交易形式，意謂  
08 交易不需要通過中心化的交易所進行，這樣用戶可以保持對  
09 資金的更多控制，並減少可能出現的中心交易所的風險（如  
10 交易所被攻擊或遭遇財務風險）。
- 11 6.實現私人對私人交易：個人幣商通常能夠促進「點對點」交  
12 易，這種交易方式讓用戶與其他用戶直接進行交換，而非經  
13 由傳統的第三方平臺進行，這樣的方式可能符合某些用戶的  
14 隱私需求。

15 綜上，虛擬貨幣的個人幣商在當前的虛擬貨幣市場中，為用  
16 戶提供更多交易的選擇、更高的靈活性，並促進虛擬貨幣交  
17 易的普及。雖然與大型交易所相比，其規模與安全性可能較  
18 低，類比於網路購物交易而言，就如同網路上之大型購物平  
19 臺如Momo購物網站、PCHOME購物網站，與蝦皮購物網站上之  
20 個人賣家，大型交易平臺及個人交易商均有現實上存在之需  
21 求，於法規並無明文禁止之情形下，個人幣商在虛擬貨幣交  
22 易中既有以上之優點，在虛擬貨幣交易實務上有存在之實然  
23 性及必要。而我國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總統公布，同  
24 年8月2日正式生效，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項、第2  
25 項分別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  
26 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  
27 登記或登錄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  
28 境外設立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  
29 員非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  
30 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在我國境內提供虛擬資產  
31 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

01 人員辦理前項洗錢防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  
02 登記、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防止不公正交易機制、  
03 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方式、資訊系統與安全、錢包  
04 管理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05 關定之。」，金管會並公告113年7月31日公布之洗錢防制法  
06 第6條業於同年11月30日起實施，該法實施後，無論是交易  
07 所亦或者是個人幣商，都需向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登  
08 記。若未依法登記，在113年11月30日後提供虛擬資產服  
09 務，都將可能違反上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而受有刑罰之處  
10 罰。惟於本案被告張印恆以「JDE幣商」與如附表一所示之  
11 告訴人等交易時，均在113年11月30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6  
12 條施行前，斯時個人幣商並未經金管會做洗錢防制登記之列  
13 管，則如被告張印恆一般之個人幣商，業已自行對與其交易  
14 虛擬貨幣之客戶進行KYC實質審查，且已依買賣合約之內容  
15 履行交易，在無積極證據證明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有何犯意聯  
16 絡之情形下，實難認如被告張印恆等個人幣商即有此等虛擬  
17 貨幣之買賣係違法交易之認知。至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  
18 人戊○○、丁○○、曾○楹分別係以單價30.5元、32元、3  
19 0.2元向被告張印恆購買泰達幣，有被告張印恆與告訴人戊  
20 ○○、丁○○簽立之商品買賣契約書及被告張印恆與告訴人  
21 曾○楹之聊天紀錄截圖各1份存卷足憑（見原審1299卷第123  
22 頁、第155頁；見偵43845卷第177頁），而卷附之USDT泰達  
23 幣（Tether USDT）於CoinMarketCap查詢之歷史價格查詢結  
24 果（見偵43845卷第350至353頁），泰達幣於110年11月12日  
25 交易之最低及最高價為27.74-27.86，於110年11月15日交易  
26 之最低及最高價為27.74-27.82，於110年11月19日交易之最  
27 低及最高價為27.75-28.75，於111年1月3日交易之最低及最  
28 高價為27.64-27.73，與被告張印恆對附表一所示各告訴人  
29 所出售之泰達幣確實有價差存在，然而此等價差也確實與市  
30 場上交易單價之波動相符（110年11月19日出售單價最  
31 高，111年1月3日出售單價最低），且同種虛擬貨幣，即便

01 使用中心化之大型交易所進行交易，亦有可能因為各個交易  
02 所之流動性、用戶需求和交易量不同，導致同一種穩定幣在  
03 不同交易所之單價會有所不同，個人幣商除通過發現這些價  
04 格差異賺取匯差套利外，由於個人幣商免去大型交易所對虛  
05 擬貨幣交易收取之一定手續費，且虛擬貨幣市場有時會存在  
06 資訊滯後，個人幣商即可利用此點賺取較高之匯差套利，是  
07 個人幣商即可利用上開情形，賺取匯差套利，另雖個人幣商  
08 所出售之虛擬貨幣單價較高或欲買入之虛擬貨幣單價較低，  
09 然而個人幣商亦有本院所提及如上述之優點，故虛擬貨幣之  
10 交易實務上便會出現如上個人幣商存在且以相較於大型虛擬  
11 貨幣交易平臺之單價出售虛擬貨幣，或以較低於大型虛擬貨  
12 幣交易平臺較高之單價購入虛擬貨幣之情形，然此等交易之  
13 實際發生情形尚不足以作為該個人幣商即與詐欺集團成員間  
14 有犯意聯絡之證明，檢察官實需舉出其餘積極事證（含直接  
15 證據、間接證據、情況證據）用以證明，然經遍查全卷，實  
16 難認檢察官對於被告張印恆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犯意聯絡部  
17 分業已舉出相當之具體事證可資證明上情。

18 (十)、至被告張印恆雖向被告戴易儒、張友綸、翁廷軒及第三人蔡  
19 ○虹借用帳戶作為買賣虛擬貨幣使用，然被告張印恆與詐欺  
20 集團所謂「車手」、「水房」不同，被告張印恆向被告戴易  
21 儒、張友綸、翁廷軒及第三人蔡○虹借用帳戶，均已明確告  
22 知被告張印恆之真實姓名，且該等帳戶內之金額或由被告張  
23 印恆保管使用，或轉入被告張印恆之幣竟投資平臺帳戶內，  
24 故上開資金流向即便轉到不同帳戶，均能輕易追查到被告張  
25 印恆，顯然與詐騙集團不敢使用真實姓名，僅透過網路購買  
26 人頭帳戶不同，若被告張印恆果真與詐欺集團成員「程  
27 海」、「Alex文博」、「楊○敏」或「Proexchange」、「L  
28 SE」、「BitgetEX」等虛偽釣魚網站成員有犯意聯絡，則何  
29 以上開「程海」、「Alex文博」、「楊○敏」或「Proexcha  
30 nge」、「LSE」、「BitgetEX」成員均隱匿真實身分，反而  
31 被告張印恆、戴易儒、張友綸、翁廷軒卻均用真實姓名，造

01 成自己容易被查緝的風險？足見被告張印恆、戴易儒、張友  
02 綸、翁廷軒所辯稱其等確實是因為投資虛擬貨幣買賣，始由  
03 被告戴易儒、張友綸、翁廷軒將其等之帳戶交付被告張印恆  
04 作為虛擬貨幣買賣使用，應屬非虛，而難認被告張印恆、戴  
05 易儒、張友綸、翁廷軒等人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何犯意  
06 聯絡、行為分擔之共犯或幫助犯等情。

07 □、綜上所述，被告張印恆於本案實際上有從事虛擬貨幣之真實  
08 交易，被告張印恆販賣虛擬貨幣後所取得之價金，確實為其  
09 作為其買賣虛擬貨幣所使用，而無回水予詐欺集團之情形，  
10 而依上開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告訴人之證述及卷附資料，可知  
11 告訴人戊○○、丁○○、曾○楹係分別遭「程海」、「Alex  
12 文博」及「楊○敏」之詐騙，陷於錯誤後，將其等向被告張  
13 印恆購買之泰達幣轉入上開施詐之網友指定之「Proexchang  
14 e」、「LSE」、「BitgetEX」等虛偽釣魚網站，是附表一各  
15 編號所示之告訴人係遭「程海」、「Alex文博」、「楊○  
16 敏」及「Proexchange」、「LSE」、「BitgetEX」等虛偽釣  
17 魚網站所詐騙利用，難謂被告張印恆與上開「程海」、「Al  
18 ex文博」、「楊○敏」及「Proexchange」、「LSE」、「Bi  
19 tgetEX」等虛偽釣魚網站就本件公訴意旨之犯行有何犯意聯  
20 絡之情；而被告戴易儒、張友綸、翁廷軒僅係提供帳戶予被  
21 告張印恆作為其買賣虛擬貨幣之交易使用，更無從知悉本案  
22 詐欺集團詐騙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之情形。檢察官所舉  
23 之證據所為訴訟上之證明，於通常一般人仍有合理之懷疑存  
24 在，尚未達於可確信其真實之程度。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  
25 之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張印恆、戴易儒、張友綸、翁廷軒確有  
26 公訴意旨所指犯行，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原審未予詳查卷  
27 內對被告等4人有利之證據，對被告張印恆、戴易儒、張友  
28 綸、翁廷軒論罪科刑，即有未合。被告等4人上訴意旨否認  
29 犯行，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  
30 並為被告張印恆、戴易儒、張友綸、翁廷軒無罪之諭知，以  
31 昭審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0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岳賢追加起訴，及檢察  
04 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  
07 法官 周 淡 怡  
08 法官 黃 齡 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12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洪 玉 堂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附表一：（被害人遭騙匯款明細）

編號	告訴人	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所起訴之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款帳戶	款項去向
1	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Instagram（IG）、LINE通訊軟體暱稱「程海」結識戊○○後，向戊○○佯稱：可於「幣安」、「Proexchange」的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並介紹「喵」、「JDE幣商」、「JoinBit捷幣國際交易服務商」，指定戊○○聯繫張印恆（使用LINE暱稱「JDE幣商」），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致戊○○陷於錯誤，向張印恆購買泰達幣，並分別依指示匯款，購買3277.68顆、1638.34顆泰達幣（均不含手續費），再由張印恆將上開泰達幣轉入戊○○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	110年11月12日21時44分許、 匯款10萬元	張友綸 帳戶	遭張印恆透過網路轉帳至畢竟科技有限公司之虛擬帳戶即凱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1月15日14時24分許、 匯款5萬元	戴易儒 帳戶	
2	丁○○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Instagram（IG）、whatsapp通訊軟體暱稱「上癮」、「Alex文博」結識丁○○後，向丁○○佯稱：可投資虛擬	110年11月19日19時57分許、 匯款6萬元	翁廷軒 帳戶	遭張印恆在新光商業銀行水滴分行自動櫃員機提領。

01

		貨幣獲利，註冊後將幣安裡的虛擬貨幣轉到LSE內即可云云，並介紹丁○○聯繫佯裝為虛擬貨幣賣家（個人幣商）之張印恆（使用LINE暱稱「JDE幣商」），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致丁○○陷於錯誤，向張印恆購買泰達幣，並依指示匯款，購買1875顆泰達幣，再由張印恆將上開泰達幣轉入丁○○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			
3	曾○楹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則以Instagram（IG）、LINE通訊軟體暱稱「楊○敏」結識曾○楹後，向曾○楹佯稱：可於「BitgetEX」網路平臺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並介紹曾○楹聯繫佯裝為虛擬貨幣賣家（個人幣商）之張印恆（使用LINE暱稱「JDE幣商」），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致曾○楹陷於錯誤，向張印恆購買虛擬貨幣USDT，並依指示匯款，購買3萬0118顆USDT，再由張印恆將上開泰達幣轉入曾○楹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	111年1月3日12時31分許、匯款90萬9563元	蔡○虹 帳戶	遭張印恆透過網路轉帳至張印恆所持有之第三人劉信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起訴及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	原判決對被告張印恆諭知之主文	原判決對被告戴易儒、張友綸、翁廷軒諭知之主文	本院諭知之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張印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玖佰壹拾陸元及洗錢財物新臺幣拾伍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戴易儒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撤銷。 張印恆、戴易儒、張友綸、翁廷軒均無罪。
2	附表一編號2	張印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柒拾伍元及洗錢財物新臺幣陸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張友綸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3	張印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壹佰壹拾捌元及洗錢財物新臺幣玖拾萬玖仟伍佰陸拾參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翁廷軒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	

(續上頁)

01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